## **关于印发方城县企业外线电力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方城县企业外线电力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城县财政局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方城县企业外线电力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扶持方城县新增用电容量630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外线电力设施建设，根据《方城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方发改〔2022〕7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为我县企业（不含方城县负面清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团分公司）办理新装10千伏用电容量630千伏安及以下非高耗能永久性用电（不含基建用电、增容用电、小区配套项目）的外接电力设施建设，以及因项目管理需要发生的招投标、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费用支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160kW及以下小微企业等由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出资建设到用户红线。

(备注：国有企业指国有独资以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集团企业分公司指集团企业在方城县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市场准入条件，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专款专用、依法监督的原则，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二章 补助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本办法所述的外线电力设施建设包括电源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所涉及的土建建设费用和电气部分（含电缆、电杆等电力设施设备）费用。其余用电报装接入引起的分界开关、开闭所（站）、环网柜、变电站间隔扩建等公共电网新建或改造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仍由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出资建设。

**第五条**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由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正式受理的符合本文规定的新装永久用电项目，其外线电力设施建设资金经审核后给予补助，不足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由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与所在街道（办事处）、业主会商协调解决。

第三章 资金办理流程

**第六条 资金预算**

（一）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于每年九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需求，报县发改委备案；

（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下达至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

**第七条 项目实施**

（一）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受理企业用电项目报装申请后，根据城市管理、电力规划、企业需求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外线电力设施建设；

（二）外线电力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由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资金结算**

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根据外接电力设施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适时报县发改委进行资金结算，并于次年1月，将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第三方审计报告报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县发改委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建议的编制，下达专项资金；

（二）牵头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财政局职责**

（一）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负责审核并安排资金年度预算，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二）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对用电工程外接电力设施建设情况、用户满意度等营商环境指标进行监督抽查，对营商环境指标中由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承担的“获得电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职责**

（一）负责外线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申请受理、施工招投标、建设实施、工程质量验收、建设费用审核等项目建设全流程建立管控制度并严格落实；

（二）根据年度项目建设提出专项资金预算需求，并根据年度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年度资金结算；

（三）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对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加强资金管理，保存项目原始资料及凭证，按规定接受县发改委、县财政局、项目所属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根据合理节约原则，科学提出电源接入点至企业用电项目红线的走向距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承担外线电力设施建设、运营的安全责任，负责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履行业主职责。

（七）加强10千伏电力网架优化，通过建设电力公共开关站等方式合理增加电力公共接入点数量，减少企业电力外线接入距离。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监控，在项目完成后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违法违规处理**

（一）施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取消已取得的项目建设资格并追回已补助资金，按规定列入县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经审计、巡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发现，未按规定受理企业用电项目申请，发生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职责分工是依据各单位职能而定，职能发生变化，职责也相应调整。